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5、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投标人须出具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七、电子文件（光盘）1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投标函

致：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零捌佰零贰元捌角陆分元

RMB¥：12090802.86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703128.06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360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1月14日



2. 声明函

致：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招标人名称）

兹我方参与（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陈伟胜，身份证号码为440521196306192059，注册编号为粤 24400080216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投标同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且尚未竣工验收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16年11月14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马溜大众路 28 号附属楼 107

成立时间：1990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邱传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408110035 职 务：执行董事

系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1 月 14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邱传荣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6197408110035, 现委托陈伟胜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21196306192059)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11月14日至 2017年2月1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伟胜 (签字)

2016年11月14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1701DG16000032

开立日期：2016-11-08

致：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

鉴于：本保函的被担保人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方”）将就贵方签发的汕头市达濠第三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项下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了保证投标方依法善意地履行相关义务，应申请人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地址为汕头市韩江路17号华景广场1-3层）（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投标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250000.00（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的担保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及本保函正本，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1）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索赔金额、招标书的编号和招标项目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2）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投标方违反下述任一项规定：A、投标方提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得撤标；B、投标方被通知中标后应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C、投标方中标并与贵方签订合同后，应在合同生效后的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可被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二、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贵方仅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一次性提出索偿，不得分多次提出索偿，任何不符合本保函规定的索偿通知均视同未曾提交。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8日（即招标方通知中标方名称之日后的第X日）或者如投标方中标的，本行收到投标方中标后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副本及投标方申请开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之日或者如投标方未中标的，本行收到贵方通知投标方中标方名称的书面通知的副本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届满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并于本行届满日对公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或在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贵方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视为贵方同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或退回的本保函正本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解除本行义务和责任的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哲康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1799807

编号: 5810-01723475

经审核,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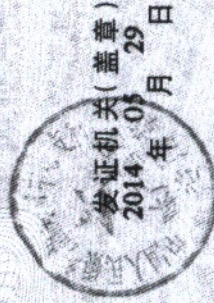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邱传荣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 1701014170009555

账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712287919Q

名称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马沼大众路28号附属楼107
法定代表人	邱传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房屋拆迁(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大众路 28 号附属楼 107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2712287919Q 法定代表人: 邱传荣

注册资本: 403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65142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1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1846 延

单位名称: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邱传荣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大众路 28 号附属楼 407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编号 粤 244000802161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02161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陈伟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3年06月1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
Specialty
汕头市佳茂建设有限公司

聘用企业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4 月 12 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3-04-11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注册编号: 粤244000802161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000802161
2016 年 02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陈伟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06月
 身份证号: 440521630619205 已变更

身份证号变更: 440521196306192059

汕头市煌茂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

职务: _____

助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4)0004047(换证)



发证时间: 二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自: 汕头市耀茂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

至: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陈伟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
镇前美村尼姑庵后 3 巷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630619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2-长期



- 政务资讯
- 办事大厅
- 建筑工程
- 招标投标
- 城乡建设
- 勘察设计
- 燃气管理
- 房地产
- 政策法规
- 执业注册
- 教育培训
-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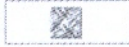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传荣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连伟民	联系电话	0754-88869732
办公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00号汇泉大厦606	有效期至	2017/7/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

本市网站链接 ▾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说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1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8572138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6〕752号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27122879190)、邱传荣(440506197408110035)、陈伟胜(440521196306192059)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0月24日到2016年10月24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25日

